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上興液化石油氣分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簡瑞森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利息起算日為何？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「催告」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「起訴」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「送達支付命令」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故請提出聲請人得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之釋明文件，或更正本件利息起算日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開始起算。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